

# 确保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

## 株洲召开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

本报讯(通讯员 颜素)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和各级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全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总结推广炎陵县“人民调解建在组上”工作经验。5月23-24日,株洲市司法局在炎陵、茶陵召开了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人民调解建在组上工作推广会暨“八五”普法中期验收迎检动员会。

23日,市司法局相关领导、局机关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各县(市、区)司法局局长、促进法治股股长、普法股股长,炎陵、茶陵司法局工作人员近40人组成观摩团,参观了茶陵县思聪司法所、严塘镇湾里村和炎陵县水口镇水口村,沔渡司法所、沔渡镇长江村。同时,基层人民调解员代表和法律明白人代表共计80余人在炎陵县水口镇水口村参加了为期1天的集中培训,就如何做好新时代人民调解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学

习交流。

会议指出,今年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把握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要义、找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难题短板、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确保司法所规范化建设3年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会议指出,近年来,市司法局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和社会矛盾纠纷新变化,总结推广炎陵县人民调解建在组上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将人

民调解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要进一步增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履职尽责,努力排忧解难,有效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会议强调,“八五”普法进程过半,全市也即将迎来国家、省里中期评估验收,各县市区必须抓好重点工作,统筹推进迎检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加强组织协调,凝心聚力形成迎检工作强大合力,确保高质量高标准通过验收。

### 网岭司法所开展农村法治宣教

本报讯(通讯员 田艳)今年5月是第3个民法典宣传月,也是攸县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攸县司法局网岭司法所围绕民法典、乡村振兴、打击非法集资和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开展了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网岭司法所一是通过屋场会议形式,现场给农村群众讲解防范非法集资、预防电信诈骗、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使群众进一步了解《民法典》。二是通过村级微信群转发《民法典》相关视频和如何保护个人权利的相关案例,使群众更加方便快捷的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悬挂横幅5条,张贴标语200条。

## 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

本报讯(通讯员 陈鑫)5月31日,炎陵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民政局、妇联、团委、蚂蚁志愿者联合会等多家单位,在三河中学组织开展了“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

设立宣传展板、开展有奖问答、发放宣传画册等方式,向学生们讲述了什么是不良行为、如何区别性侵害以及遇到校园欺凌应该怎么办等内容。鼓励孩子们自觉学习法律知识,争做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取得了良好的宣

传效果。

下一步,县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法治宣教工作,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监督职责,凝聚社会力量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大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又讯(通讯员 刘凤)5月30日,茶陵县检察院开展以“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明德学校和思源学校的校园小记者、老师、媒体记者代表共40余人,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检察官在活动现场为大家详细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内容,针对如何预防校园暴力、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面对各种危险如何进行自我保护等知识进行了认真解析,鼓励孩子们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争做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

又讯(通讯员 付仙凡)5月30日上午,醴陵市检察院通过走出去的形式,联合醴陵市关工委等10余家单位,在醴陵市碧山小学开展以“检爱同行,共护花开”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参与活动的检察干警还慰问了困难学生,为他们送上儿童节礼物,并为班级捐书140册。

检察干警向学生发放宣传资料。



### 相关链接

## 攸县检察院向儿童捐赠图书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为关心关爱少年儿童,满足农村留守儿童的阅读需求,丰富孩子们的课余生活。5月31日,攸县检察院以走出去的方式开展检

察开放日活动,联合县教育局开展图书捐赠活动。

此次赠书活动选在了留守儿童占学生总数53.1%的丫江桥中小学,共捐赠书籍200余册,涉及种类20余

种。

副检察长郭团平出席活动并讲话。他表示,检察机关将一如既往携手学校、家长和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两法”,持续深入做

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该院还聘请专业心理学老师为丫江桥镇希望小学的留守儿童上了一堂心理辅导课。

## 攸县检察严格落实司法救助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 武瑶)5月29日,谭某某给攸县检察院检察官送来锦旗,以表达其在检察院的帮助下申请到司法救助金的感激之情。

谭某某早年因一起故意

伤害案被烧成重伤,而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数十万元医疗费用一直未赔偿到位。谭某某受伤后左手功能也受限,至今未找到固定工作,只能靠打零工维持生计。家中有两名年迈的老人以及患病的妻

子和尚未完成学业的女儿,生活十分艰辛。得知这一情况后,承办检察官与谭某某所在地镇政府和村委会沟通,调取了本案的相关证据材料带案下访。经实地走访调查及当地村民代表评议后,指导

谭某某递交了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材料。今年4月,谭某某获得了4万元司法救助金。

近年来,攸县检察院严格落实有关司法救助的规定,先后为30余名司法救助对象送去共计80余万元的司法救助金。

### 石峰法院司法调研工作获表彰

本报讯(通讯员 陈善文 罗达)近日,株洲市石峰区法院获得“2022年度全市法院司法调研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黄亮、谭姣、刘强3名干警获评2022年度全市法院司法调研工作先进个人。

2022年以来,石峰区法院在省高院信息简报上稿3篇,调研信息“信用卡纠纷多元化化解存诸多难点”被采用。该院法官和干警还在工作中多总结,勤思考,撰写了多篇论文、案例分析。其中,1篇论文在首届中国应用法学高峰论坛征文中获三等奖,1篇论文在第十一届“中国执行论坛”获二等奖,两篇论文在全国法院第三十四届学术讨论会获二等奖、三等奖,是株洲唯一获奖的基层法院。此外,两篇案例分析在《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人民司法》上发表,1篇裁判文书入围全省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